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	
赎回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	
转换转入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	
转换转出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 A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7	000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	是	是

换		
---	--	--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为 2017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止。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二十个工作日,其中,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间,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间,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24%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2%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施申购费用的优惠。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对于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费率水平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且少于一个运作周期	0.50%
持有时间满一个运作周期，但不足两个运作周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两个运作周期或以上	0

其中，“持有时间少于一个运作周期”指在同一开放期中申购后又赎回的情形。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 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赎回费用的优惠。
- (4)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1)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 (2)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 (3)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次开放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	------	----	----	------	----

1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 121001 后端收费 128001	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 121002 后端收费 128002
3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3	4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 121005 后端收费 128005
5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9	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 121008 后端收费 128008
7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 121006 后端收费 128006	8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21012 B 类份额 128012 C 类份额 128112
9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A 级份额 121011 B 级份额 128011	10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10
11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21013 B 类份额 128013	12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069 C 类份额 000070
13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5	14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3
15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556 C 类份额 000557	16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3
17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0836 I 类份额 000837	18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0868
19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1904	20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45
21	国投瑞银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	005994	22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7
23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9	24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8
25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001218	26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002831

	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基金	
27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9	28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6
29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4	30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8
3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907 C 类份额： 001908	32	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2
33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58	34	国投瑞银和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0
35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0	36	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5499
37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4	38	国投瑞银岁丰利债券	A 类份额：001137 C 类份额：001138
39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	005996			

注：

1) 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仅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开通转换业务；对于下设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情况，单只基金的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 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 TA 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 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直销银行、邮储银行、吴江农商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东亚中国等。

(2) 代销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泰证券、安信证券、瑞银证券、国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万联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华福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世纪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东北证券、国融证券、东吴证券、国海证券、华鑫证券、浙商证券等。

(3) 其他销售机构: 天相投顾公司、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和讯科技、宜信普泽投顾、大智慧基金销售、肯特瑞财富管理、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中信建投期货、汇付基金销售、中信期货、陆金所基金销售、盈米财富、联泰资管、汇成基金销售、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等。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在国投瑞银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 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9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即在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9日间，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1月9日间，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18年11月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开放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即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9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